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94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 席：許召集人坤田

記錄：劉宗銘

出 席：盤委員立文、林委員美倫、卓委員忠三、黃委員德賢
彭委員敘明、賈委員育民、邱委員飛鳴、彭委員若鈞
潘委員東翰、廖委員修譽、張委員玉坤、陳委員志明
洪委員三凱、朱委員俊雄、周委員信宏、陳委員勵新
張委員和怡、梁委員嘉恩、張委員麗淑

列 席：許總幹事敏娟、黃副總幹事細明、林組長雪姿、冀主任凱倩、蔡組長華瑤

請 假：袁委員岳衡、彭委員祖德、趙委員映光、鄭委員光禮
游委員成淵、高委員文琦、郭委員蕙蘭

宣布開會：出席委員已逾半數，主席宣布進行第 194 次委員會議。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第 193 次委員會議紀錄：

主席宣布：各位委員對第 193 次委員會議紀錄無異議，本紀錄確定。

二、第 193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主席宣布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重要文件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主席宣布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重要工作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主席宣布：准予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臺北市第6屆市長、第12屆議員及第12屆里長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分區監察表乙份，提請討論決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監察小組委員按所分配責任區執行各項選舉監察工作。

辦法：提請討論決議通過後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暨各分局、本市各區公所及各區戶政事務所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文山一分局與文山二分局責任區負責委員互為對調，餘照案通過，通知相關機關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召集人重要工作提示：

- 一、委員分區監察分配原則：本市12行政區每區分配2位委員負

責、由 1 位原責任區委員搭配 1 位新任委員，並以委員的住家或公司地址所在行政區為分配原則。

二、各區公所辦理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：訂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舉行，確定時間由各區公所自行訂定，請責任區委員每區互相協調 1 位，依區公所通知的時間及地點到場監察。

三、依工作進程序表，下次開會時間訂於 10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 點 30 分，審查候選人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及投開票所監察員等事項，本會備有便當請委員於會議中用餐。

散會：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2 時 05 分。